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狄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狄旸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狄旸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狄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狄旸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狄旸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华耀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耀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华耀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591080
传真：0591-87591080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zqdb@holitech.net” 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1 层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华耀虹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华耀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狄旸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与枣庄学院签署《合作共建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内蒙古发展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协助巴彦淖尔市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型新能源规模化基地、新型农光热储充一体化、国家级冷链骨干物流枢纽基地、硅矿研产采选一体化等目标，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走上绿色低碳循环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实现产城高质量发展。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股份”或“乙方”）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1”）、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与“甲方 2”统称“甲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书》，拟在光伏组件制造、光伏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新型光伏绿色建材产品研发与建设、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建设、硅矿研产采选一体化等领域开展合作，进行全方位新能源资源整合，形成光伏新材料—电池片—光伏组件—化学储能—智慧运维全产业链产业运行区域，拥动以光伏建筑一体化为代表的被动式超低能建筑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单位
甲方 1：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甲方 2：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简介：甲方作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支撑区、“一带一路”发展的重要节点、国家西部大开发区和“呼包银榆”经济圈重点区域、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路网的重要交汇点，在绿色农畜资源、矿产资源、水电煤气资源、太阳能风能资源、土地资源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集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为一体，为企业发展助力。
合作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单位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合作单位为政府机构，公司认为合作单位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作内容
1、产业园投资：本协议合作项目配套有异质结光伏组件、锂电储能 PACK 等相关新能源产业。乙方拟在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 35 亿元，计划建设用地 500 亩，投资建设年产 5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3GWh 储能 PACK 的新能源产业（名称：巴彦淖尔市 HJT 绿色零碳产业园）。包括新建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及绿化用地，需新建组件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动力中心、特气房等建筑，新建异质结光伏组件生产线，新购置组件生产辅助设备、储能 PACK 生产设备等。
2、新能源光伏电站投资：与上述 5GW 异质结光伏组件+3GWh 储能 PACK 项目投资阶段进度相匹配，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根据投资建设节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计划在巴彦淖尔投资建设总装机不低于 5GW 的光伏或风电电站，可逐年分步实施。
3、硅矿研产采选一体化合作：根据当地丰富的硅矿存有量和可开发资源，为更好匹配乙方的产业投资，确保乙方的原材料需求，甲方通过协调各有关方，争取为乙方高质量（硅矿品位不低于 99%）硅原料稳价稳量供应（包括乙方投产后根据生产需求和产业布局进行调整的供应）方面提供积极支持和帮助。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积极为乙方协调高质量的硅矿采选和开发权，为乙方的生产和未来在巴彦淖尔打造 HJT 光伏全产业链布局，创造良好的原材料供应环境。
4、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运营合作：乙方以独资或与甲方合资形式成立 EMS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公司，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承接在巴彦淖尔市境内投资建设的光伏新能源电站运维。

四、工作范围、职责权利
1、甲方积极协调地方各相关部门，由巴市经开区牵头，市发改委、政法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提供“全程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 5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3GWh 储能 PACK 产业落地相关手续，使项目尽早具备开工建设和投产条件。乙方应结合光伏电站指标申请的进度情况，在十四五期间，分步积极筹备上述产业落地。计划按照首年不低于 1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 PACK 产业落地，第二年不低于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 PACK 产业落地，第三年不低于 2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1GWh 储能 PACK 产业落地。
2、基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二）优先支持市场化并网消纳项目。
1.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支持建设新增负荷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结合负荷侧调节响应能力、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电网调节能力，按照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的原则，确定新能源合理规模与配比。
2.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充分挖掘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和负荷侧响应能力，支持含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与园区内自备电厂调峰能力相匹配。无燃煤自备电厂但有新增负荷的工业园区可以开展低碳（零碳）用能示范，全额自发自用，不占用公用电网的消纳空间，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的政策指导意见。
由巴彦淖尔市政府牵头，市经开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甲方为乙方的总额 5GW 的光伏或风电电站投资建设积极配合指标申报、用地和并网的相关条件落实，可逐年分步实施落地。在当地新增特高压外送通道资源、新增工业用电负荷、市政供暖煤改电等新增用电消纳方面，配合乙方的光伏电站指标上报与落实，乙方也将按照指标落实情况，积极安排同比例的 HJT 光伏组件和储能 PACK 的投资建设与投产落地；原则上 1GW 光伏指标匹配 1GW 光伏组件和 1GWH 储能 PACK；甲方争取在 2022 年内全力配合乙方申报不低于 1GW 的光伏新能源指标，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全力配合乙方申报完成总额 5GW 新能源指标额度的落地，配合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和协调新增负荷、协调落实电站建设用地、光伏电站接入等。乙方在 2022 年内，积极争取落实不低于 1GW 的 HJT 光伏组件和 1GWH 储能 PACK 的产业落地巴市；甲方与乙方本着共同推动产业与光伏电站建设要素落地，积极协同的原则，在申报光伏电站指标与产业落地方面可积极协商，匹配双方需求和工作。乙方也可在指标申报进度过程中，在甲乙双方积极努力下，双方达成共识下，积极组织落地产业。
3、为了高效管理巴市的新能源运维，为地方积极争取绿证留存，由市政府牵头，市经开区配合，乙方以独资形式或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资形式，成立 EMS 智慧能源管理运营公司，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或双方的合资公司对巴彦淖尔市境内投资建设的光伏新能源项目的运维和 EMS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运营享有优先权。乙方对甲方所新增储能项目，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投资和建设权，为乙方在当地建设大型共享储能创造积极环境，乙方计划在巴市建设规模不低于 1GWH 的共享储能电站。
4、甲方根据当地硅矿存有量，通过积极协调各相关方，为更好匹配乙方的产业投资保稳定保生产需求，争取在乙方高质量（硅矿品位不低于 99%）硅原料稳价稳量供应（包括乙方投产后根据生产需求和产业布局进行调整的供应）方面提供积极支持和帮助。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积极为乙方协调高质量的硅矿采选和开发权。为乙方的生产和未来在巴彦淖尔打造 HJT 光伏全产业链布局，创造良好的原材料供应环境。
5、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 5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3GWh 储能 PACK 产品项目生产的新能源相关产品，甲方给予乙方市场优先消纳的支持，同等市场条件下，向在巴彦淖尔地区投资建设的光伏新能源项目推荐优先采购。
6、乙方应积极推进 5GW 异质结（HJT）光伏组件及 3GWh 储能 PACK 产品项目的建设投产，切实落实甲方关于项目投资及光伏新能源先进产业落地的要求；甲方将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配合乙方尽力协调自治区、市级、旗县区级，根据乙方提出的本地新能源消纳及产业投资落地项目开发建设需求，根据提出自发自用为主、余量上网的可再生能源替代、源网荷储一体化、农光热储充一体化、冷电热三联供等本地新能源耦合项目清单，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优先支持。
7、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在具体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进行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8、鼓励乙方主动作为链主企业，联合新能源全产业链链条企业联合落地巴市投资产业。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链条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特长与优势，有责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对其投资产业、产品质量、投资进度等负责。
9、由乙方负责主导目标项目建设期融资及工程建设管理事宜，甲方应予以配合。
10、甲方应保证乙方在享受《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原则给予乙方更加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并协调金融资源绿色通道，给予乙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较好的金融支持。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是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重要的战略基地，拥有独具优势的风光资源、“十四五”期间，新能源装机总规模达到 1.35 亿千瓦，其中光伏装机规模 4500 万千瓦，是国家新能源产业布局核心区，具有庞大的新能源市场。本次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公司将充分运用和发展 HJT 光伏技术，结合巴彦淖尔优质的硅矿资源，公司将全力打造和做强从硅矿到组件的 HJT 全产业链，从电站建设到微电网智慧运维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生态圈。通过优质的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及规模优势，形成产业链协同降本、供应链稳定、共享发展的局面，实现产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项目推进实施，将优化未来公司的业务结构，对未来的盈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实施，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本协议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6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合计 3,800 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900	2.16%	0.55%	2022-6-14	2022-7-22	中信银行
		1,000	2.40%	0.61%	2022-6-15	2022-7-22	
		1,000	2.40%	0.61%	2021-6-18	2022-7-25	
		490	1.18%	0.30%	2019-8-9		
		110	0.26%	0.07%	2019-8-9		
		300	0.72%	0.18%	2020-4-9		
合计	-	3800	9.13%	2.32%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73,600,000	17.68%	4.48%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73,600,000	15.18%	4.48%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64,12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 A+H 股的总股本为 1,641,221,583 股。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宋丹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目前尚缺额 2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宋丹女士、杨金才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候选人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宋 丹	7 票	0 票	0 票
杨金才	7 票	0 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于 2020 年新增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因相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 2021 年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947.42 万元，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通报了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宋丹女士简历
宋丹女士：1961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退休前曾长期在大庆石油化工总厂担任教学管理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大型企业工作经验，现任浙江凡帛裳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金才先生简历
杨金才先生：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黑龙江省少密山纺纱厂分厂厂长，具有丰富的纺织服装行业经验，现任浙江凡帛裳服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杨金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民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民女士简历
张民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易德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驰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书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于 2020 年新增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因相关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信汇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信云”）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在上述业务开展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 2021 年完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947.42 万元，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广东信汇	机具采购	市场定价	270.00	260.00	0.00
	上海易势	服务成本	市场定价	380.00	368.13	383.98
	小计	-	-	650.00	628.13	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理服务	广东信汇	代理收入	市场定价	850.00	421.52	496.21
	小 计	-	-	850.00	421.52	496.21
合计		-	-	1500.00	1049.65	947.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	易联汇华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海易势、广东信汇等	技术服务、代理服务	947.42	1000.00	94.74%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江
注册资本：5424.3668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7 号院 2 号楼-2 至 16 层 101 室 1 层 132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易联汇华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易联汇华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57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服务，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易势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易势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12 号 602 房
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银行卡收单。
2、关联关系说明
广东信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系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信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杭州步信云主要运营的业务系为持牌支付机构提供业务推广等信息服务，该业务系公司于 2020 年起为提升经营能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新增的信息服务分部业务，主要经营业务为具有支付交易牌照的机构提供商户拓展代理服务。盈利模式为向持牌支付机构（含广东信汇）提供服务以获得收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需要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机具及信息系统，以顺利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涉及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署且正在履行《代理协议》、《合作协议》，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代理服务、技术服务等等。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同时亦能规避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要求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苑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